

日期：108年7月3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本組擬公告。
- 二、檢附科技部102年4月19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23472號函之公文。
- 三、文存。

會辦單位：主計室 產學研鏈結中心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明芬 0703 1423 專員 邱佳慧 0703代 1452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0703 1452	經與科技部產學司聯繫後，科技部表示(詳參考附件)臺會綜二字第1020023472號函停用後，專題計畫款及每年1、7月受理發明專利費用補助皆可提出，但須妥為控管且合計請領金額不得超過實際支付金額，故爾後研發人員全額負擔專利費用者並以專題計畫款支付科技部計畫衍生成果之全額專利費用時，該筆費用將不再另向科技部申請補助；研發人員部分負擔專利費用者則仍依原規定申請補助，並加以控管合計請領金額不超過實際支付金額。	會辦單位意見請一併公告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0712 0820
	行政組員 黃蘭惠 0709 1447 副教授兼組長 蘇宜成 0709 1458	行政專員 楊碧麗 0711 1653
	行政組員 程子綺 0709 1538	組長 廖鴻志 0711 1658
	教授兼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 林佳鋒 0711 1151	組長 廖珮琴 0711 1712 代
	行政組員 程子綺 0711 1334	主計室主任 顏添進 0711 171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20023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機構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有申請及維護專利等相關費用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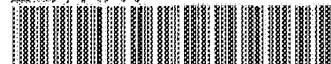
- 一、因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有申請及維護專利等相關費用需要時，得依本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向本會提出申請，不得逕於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報支；或在未依本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向本會申請補助或提出申請未獲補助之情形下，得於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項下報支，惟僅限為本會補助計畫所衍生之專利費用，且於經費結報時，應載明計畫編號。
- 二、本會101年11月22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77049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0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處、主計室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立中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 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依靜

電話：02-27377433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oa105@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8004245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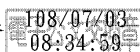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改制前102年4月19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23472號  
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5單位）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  
司、綜合規劃司、主計處



部長陳良基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